

论道德焦虑及其消解

晏 辉

摘要：道德焦虑属于生存焦虑结构中的心理—精神层次，它虽基于生存困境但却是指向具有善恶性质的人和事，道德焦虑的主体是具有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的行动者。一个拥有健康而完善道德人格的人，会形成对社会道德状况的感受性、敏感性、选择性、接受性和回应性，虽然道德焦虑是道德情感的反向表达，但它的作用却是积极而健康的。就拥有健全道德人格的行动者来说，其道德焦虑的原始发生源自于自我认知和自我感知着的道德冲突；而就道德冲突的存续形式来说，有内在的和外在的两种。在中国式现代化运动中，道德焦虑则是指向终极之善的道德劝告、谴责和批判，是对背离历史声音和民众心声的观念和行为的道德矫正。消解道德焦虑的根本道路在于重建更能体现和实现终极之善的观念、制度和行动。

关键词：生存焦虑；道德焦虑；历史场域；重建观念；完善制度

中图分类号：B8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691（2023）02—0002—09

典型的道德焦虑发生于外感知领域，亦即当具备一定感受性、敏感性和回应性能力的人，面对个体的、集体的持续的不道德行为，非但没有受到相应的道德谴责和法律制裁，反而大行其道、持续获益时，所产生的道德谴责和情感愤怒，是其面对理想道德和理想社会渐行渐远而产生的忧虑和无望。道德焦虑有极为复杂的情形，一种是疾风暴雨式的社会转型过程的道德焦虑，一种是相对稳定状态下的道德焦虑，这便是道德焦虑之原始发生的人性根源和社会基础问题。在熟人社会，道德焦虑主要在于行动主体在选择善恶时所遇到的内心冲突，而在由资本的运行逻辑所推动的现代化运动中，行动者则常常陷入内外交织的道德焦虑之中。只有将道德焦虑的原始发生及其演变置于具体的历史场域之中，才能真正理解和把握道德焦虑的本质及其积极作用。

一、场域：道德焦虑之原始发生及其演变的社会基础

任何一种道德焦虑的发生都有特定环境和基础，行动者的内心世界是内部环境，亦称内部视阈，他所处的时代和周围世界则是外部环境，亦称外部视阈。从可能性角度说，只要内外环境都客观存在，道德焦虑即可产生。进言之，无论社会处在相对稳定状态还是处在失序甚至无序状态，都不排除道德焦虑这种心理—精神现象产生的可能。

在传统农业社会，依靠千百年来不变的家规、族规、村规和基于血缘关系之上的自然情感和基于地缘关系之上的社会情感，维系着长幼有序、男女有别的差序格局。在这里，没有陌生的领域，只有熟悉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当代中国道德观念史与道德实践史研究”（项目号：20&ZD038）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晏辉，男，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伦理学与价值哲学研究。

的角落，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生活空间内，很少有外来要素，一旦有陌生人进入熟人领地，人们会不约而同地保持足够高的道德警惕性，共同的道德信念、认知、情感和意志，构筑起了强大的防御体系。于是，相似甚或相同的主体性德性和客体性规范，大大提高了道德上的“违约成本”，道德上的共通感、共同感以及“高昂”的道德代价，阻止了违反道德规范行为的发生率。在此种环境下，很难产生普遍化的道德焦虑，如若有道德焦虑发生也仅限于行动者因出于利己动机而损害了他者利益产生的羞耻和愧疚。这并不属于典型的道德焦虑，因为它在任何一种社会形态下都可能出现。真正的道德焦虑发生于激烈的社会变迁和变动不居的社会状态中，如若没有对社会变迁和社会革命的细致分析和缜密论证，道德焦虑之原始发生和自我演变及社会呈现的内在逻辑就无法揭示出来。

社会革命会在极短的时间内造成新的利益分层和阶级分化，原来的被压迫、被剥削者通过革命成为权力的拥有者和行使者后通常不会发生道德焦虑，相反他们会沉浸在通过权力争夺和道德革命而成为“统治阶级”的喜悦中。相反，被革命了的统治阶级则会用旧有的道德谴责来抗拒革命行动。道德焦虑明显发生在因失去统治地位而又无法接受统治者被革命这一事实的集团那里，他们会强烈谴责新兴的革命者的所谓“革命”。显然，这样的道德焦虑并不指向一个充满民主、自由、平等、富强的社会，而是对日薄西山的非正义社会状态的道德留恋，这种与历史进步和人的发展相悖而行的道德焦虑，非但不应主张，恰恰是必须严厉批判和彻底摒弃的对象。

由中国共产党人领导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运动，无论是在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时期，始终把人类的终极目的确定为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的目标，并使之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根本动力，更重要的是，将人类孜孜以求的终极目的转换为具体的目标：寻找一个能够创造财富并合理分配财富的经济组织方式。起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社会改革运动，使中国逐渐找到了这样一种经济组织方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建一个促使每个人有意愿、有能力且能合理地表达政治意志的制度安排，将民主制度落实在每一个环节上，形成全过程民主。在经济基础和政治保障之下，每个人有能力、有条件过一种整体性的好生活。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之处固然将人民的利益和幸福确定为一切行动的终极目标，更加伟大的是，通过不断艰苦探索和实践，经过自我革新、自我完善，在各种艰难困苦中，探索出了一条充满中国智慧、中国格局和中国风格的社会主义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到了一个整体性的自我矫正和自我完善的过程。一如自然辩证法被改造成自然、社会和思维辩证法那样，自然哲学、社会哲学和文化哲学也以追寻天人之道、人伦之道和心性之道的形式，开始将权力、资本和知识（文化）置于既相互嵌入、相互支撑又相对独立的平衡状态。用政治智慧进行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智慧中国和理性社会的运行模式正在形成，朝向目的之善的中国道路正在展开它的历史魅力。

如果超越断面思维而进入到段落思维和历史思维中，可以清晰地标划出百年党史实践中的元哲学问题的原始发生及其历史流变的整体画面。作为存在论问题的权力获得与运用，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之间如何将事实逻辑（唯物史观）和价值逻辑（价值论）有机统一；如何认识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如何运用整体性意识、复杂性思维和冲突性观念去把握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等等。这些预示着社会主义运动虽经历着革命、建设、发展和完善的不同阶段，社会主义变革的终极目的从未改变，但实现终极目的的手段、道路和环节却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和冲突性。没有符合历史规律的社会主义实践便不可能有对社会主义的正确认识，同样，没有正确的社会主义认识也不可能有正确的社会主义实践。可以说，百年党史实践就是一部社会存在论、社会认识论和社会价值论三者不断统一、相互嵌入、相互促进的历史，也是寻找手段之善最大限度地实现目的之善的历史。

如果说，在充满剥削和压迫的私有制社会，人们是以民众和理论家之口表达对私有制的谴责和批判，从而呈现道德焦虑的话；那么在公有制场域下，人们是在对违背公共善的行为进行道德谴责时呈现道德焦虑的。朝向公共善的道德焦虑总是积极的，它以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的形式来揭露假丑恶从而求真向

善趋美。在没有实现共产主义之前，如何最大限度地创造财富并合理分配财富，也同样是一个理论难题和实践困境，基于对这种难题和困境的感悟之上的道德感受性、敏感性和回应性，也同样是道德焦虑的要素。甚至可以说，基于现代性和全球化场域之上的道德焦虑具备了更为复杂的内容。因为，任何一种道德焦虑都是特定的人群对他那个时代的难题和困境的道德感悟，并以道德语言和道德行动表达对假丑恶的批判和对真善美的追求。如若认为，在社会主义已经相对充分发展了的当代，人们不可能产生道德焦虑，也不应该充分运用道德反思与批判这个“批判的武器”，那么也就从根本上取消了拥有良知的人们对假丑恶表达道德意志的可能性。历史的声音和人民的心声就是道德焦虑得以产生和表达的社会根据和人性根基，它们构成了道德焦虑得以持存并获得理性基础的历史尺度和人性尺度。

二、现代性与全球化场域之下的道德焦虑：复杂性及其指向

现代性和全球化是一个喜忧参半的客观存在，它具有普遍性，对任何一个生活于其中的人都会产生作用，它又是持存的。无论人们全盘接受还是坚决抗拒，它都不会“转瞬即逝”，当下人们一切的道德体验都源出于它。然而人们对这个广泛而持存的世界的道德感受性、接受性和回应性是不同的，不但在道德评价上不同，在道德选择上更加不同，有些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心为公；有些人以权谋私、罪恶累累、恶贯满盈，在理智感、道德感和审美感上表现出极大差别甚至对立。主体不同，主体的道德人格有别，道德焦虑的性质和程度也就必然不同。有人面对自己的瑕疵、过错、违法、罪恶表现出极端的道德焦虑，悔恨有加、忏悔颇深，然而这是一种丧失掉前摄性和过程性道德焦虑而后产生的事后道德焦虑，是对诸种重大损失无法挽回后的“自怜”。事实证明，这种“道德焦虑”既无积极意义更无建设价值，因为它所面对的是无价值甚至是反价值的事实，这种朝向自我之丧失善良意志而又无法寻找善良意志的自我忏悔，并不属于积极而健康的道德焦虑的范畴。决不该纠结于这个没有积极意义的道德焦虑现象，而要集中分析和论证朝向具体善和公共善的道德焦虑。

（一）道德焦虑产生的历史场域性

在实际生活中，人工自然的比例远远大于纯粹自然，这完全得益于现代化运动及由此构建的现代社会。人类始终孜孜以求一个能够创造财富并合理分配财富的经济组织方式，创造出能够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的科学技术体系，能够基于个体自主性而进行公共交往和公共生活。起始于15世纪下半叶的现代化运动使人类的上述愿望获得了实现的社会基础。在马克思和韦伯等人看来，“现代性与传统社会相对立，它具有革新、新奇和不断变动的特点。从笛卡儿起，贯穿着整个启蒙运动及其后继者，所有关于现代性的理论话语都推崇理性，视为真理之所在和系统性知识之基础。人们深信理性有能力发现适当的理论与实践规范，依据这些规范，思想体系和行动体系就会建立，社会就会得以重建”^①。由现代化运动所构造的现代社会拥有了与前现代社会完全不同的生产方式、交往方式和生活方式。

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则起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以城市为中心开启的改革开放，拉开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大幕。四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史，始终伴随着不同性质和不同形态的道德感受性、敏感性、接受性和回应性。如果说，在如火如荼进行着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构成了道德焦虑产生的客体性存在，那么人们在道德认知、情感、意志和观念上的变化，则构成了道德焦虑的主体性存在。当主体性存在与客体性存在相互嵌入、相互制约在一起时，现代性场域下的道德焦虑便以整体性、复杂性和冲突性的方式出现。它的整体性体现在，它不再是过往之道德焦虑的单一形态，亦即阶级冲突基础上的具有消灭私有制性质的道德焦虑，不再是被压迫和剥削者以及代表劳苦大众心声的思想家共同对剥削和压迫的道德谴责、批判和愤怒；相反，在现代性语境下，道德焦虑在性质上已不再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具有革命性质的道德批判和道德革命，而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场域下的道德感受、接受和回应，是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已有质的飞跃基础上的道德不满和道德期盼。

^① [美] 斯蒂文·贝斯特、道格拉斯·凯尔纳：《后现代理论》，北京：中央编译局，1999年，第2—3页。

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已经在极短的历史段落里从一个一穷二白的国家一跃而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消灭了绝对贫困、缩小了相对贫困，怎还会有道德谴责和道德期盼从而产生道德焦虑呢？这种认识和观点完全忘记了，道德焦虑产生的根源、性质和指向具有鲜明的历史场域性。这种观点完全否认了一种积极健康的、求真向善趋美的道德焦虑乃是推动人类社会进一步发展的精神动力这一事实。现代性场域下的道德焦虑是整体性的，既有因质料的不同组合和分配而来的道德焦虑，又有因形式（规范）的冲突或悖论而来的道德难题；既有因个人利益与他者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冲突而来的道德冲突，也有处在边缘和弱势状态的人群共有的对既得利益集团违背正义与平等原则而持续获益行为的道德不满；更有随着公共生活的发展和现代传媒的多样性、便捷性的公共话语权的垄断而来的道德冲突。道德焦虑的整体性蕴含着它的冲突性，事实上，道德焦虑本身就是道德冲突的产物，关键是人们能否在该道德焦虑中，生成一种真正指向公共善的道德共识来，并以内心信念和道德舆论的方式，将道德共识贯彻到个体、集体和国家的行动之中。当人们从整体性、复杂性和冲突性三个向度深度考察当代道德焦虑时，一种直面事情本身的整体画面就会被标划出来。

（二）当代道德焦虑的复杂性

当代道德焦虑得以发生的社会基础乃是进步意义上的社会转型，而不是疾风暴雨式的社会革命。唯其如此，既要防止将道德焦虑问题意识形态化，又要避免把道德焦虑视作一个可有可无的存在。笔者试图从质料与形式相互嵌入与相互制约的复杂关系中阐释当代焦虑的复杂性问题。

1. 因质料变化而来的道德焦虑

质料与形式是人们进行伦理判断的两个根据，当财富、权力、地位、身份、机会、运气不能依照大众共同认可的法则而进行分配时，不能得其所或得其应得者，个人就会对这一分配结果产生道德不满、谴责甚至愤怒，如若这种不满或愤怒是偶然的或一次性的，那么，不满或愤怒就不会产生道德焦虑。因质料变化而来的道德焦虑是因持续的不公正、不公平而来的压力的持续积累；持续存在的不满或愤怒生成了持续的心理—精神压力，这就是质料性的道德焦虑。那些在初始性分配中未能获得同等发展资源的地区和人群，在后续的制度安排中可能持续地处在不利地位；相反，预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和集团则充分利用前提上的制度优势、过程中的资源优势 and 后果上的财富优势，利用多种手段将诸种优势固化下来。基于财富分配不公而产生的两极分化，甚至是越来越严重的两极分化，处在边缘和弱势地位的群体以及反映和代表这一群体之根本利益的理论家就会产生强烈的道德不满、谴责和愤怒，当这些不满和愤怒产生持续的心理—精神压力时，道德焦虑就形成了。

2. 因形式冲突或悖论而来的道德焦虑

社会转型描述的是当代中国从前市场社会向市场社会、从前现代性向现代性的结构性变迁。无论这种结构性变迁的领域、内容、性质多么复杂而多变，无非也就是质料和形式两种类型。形式表现为风俗、习惯、惯例、家规、族规、村规、道德规范和法律体系。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方式的变革是以观念的革命为前提的，人们不能快速适应的往往不是质料性的，而是心理—精神上的，亦即人的规范意识。任何一种规范都是奠基于人们的社会依存性之上的，它是用来规定质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或者是用来规约人的意志与行动的。通过规范的设计和运行，天人之道、人伦之道和心性之道得到了彰显，合理的秩序结构为人们之间能够产生合理预期奠定了基础。任何一种规范体系之所以能够产生和运行，必有其内在根据和外在理由，要么其自身就是有理性的东西，要么就是合乎理性的存在。改变一种规范体系就是在改变人们已成心理定势的信念、认知、情感和意志，由此而造成的心理—精神上的纠结、矛盾、冲突是深刻的、广泛的、持续的。改变一种规范体系就意味着改变一种认知、判断和选择模式。当两种规范体系并存于人的表象与意识中时，试图兼顾而又不能兼顾的心理体验就会产生，于是，当人们享受到了改革开放的成果令生活得以改善时，就会充分地肯定新兴规范体系的合理性，如努力实现自由、民主、平等、富强等社会价值和精神价值的道德与法律体系。当随着社会的发展，个人主义、享乐主义、利己

主义日益泛滥，现代传媒既让日常交往便捷化而又让人被现代传媒手段控制时；当数字经济飞速发展，人们被数字控制了意志和行动时；当人成了一个被各种工具监控从而没有任何私人秘密的裸化人，从而在道德上又表现出不满、谴责、愤怒的情绪时，这种道德焦虑便是不同个体间基于对美好生活的共同追求而产生的类体验。

当人们把因质料的变化和形式的改变而引发的道德焦虑内在地关联起来时，一种立体性的道德焦虑便呈现出来，这就是生物性—社会性—精神性的演进逻辑。当道德焦虑不再纠结于个人的得失、荣辱，而是指向社会之公共善的时候，一种真正趋向于真善美的道德焦虑才能溢出，而指向公共善的道德焦虑乃是情与理的相互嵌入和相互制约。

（三）情理融通的当代道德焦虑

作为一种情感体验，道德焦虑是对主体内心的善恶冲突、耻感纠结，对对象性的外部世界存在的道德的人和公正的事，所表达出来的不满、谴责和愤怒，表现为内部视阈的非平衡状态和外部视阈的谴责、批判和抗拒状态。在现代性场域下，除非因个体的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不足或因强大的外部意识形态压制，使得道德焦虑无法表现和实现，否则，无论是道德焦虑的主体还是被道德不满和愤怒所指向的客体，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都会理性地对待道德焦虑。事实上，道德焦虑的原始发生及其演变，其自身就蕴含着理性因素。当因持续的道德压力而来的道德焦虑持存于行动者的内心世界从而导致身心失衡时，他定然会反思。“反思以思想的本身为内容，力求思想自觉其为思想。……须知只有人有宗教、法律和道德。也只有因为人是能思维的存在，他才有宗教、法律和道德。所以在这些领域里，思维化身为情绪，信仰或表象，一般不是不在那里活动。思维的活动和成果，可以说是都表现和包含在它们里面。不过具有为思维所决定所渗透的情绪和表象是一回事，而具有关于这些情绪和表象的思想又是一回事。”^①“为思维所决定所渗透的情绪和表象”乃道德焦虑问题自身，“具有关于这些情绪和表象的思想”是哲学，“由于对于这些意识的方式加以‘后思’所产生的思想，就包含在反思、推理等在内，也就包含在哲学中”。^②道德焦虑自身中的“哲学”，就是行动者对自身道德焦虑的后思或反思，正是因为能够自发而自觉地产生道德不满和愤怒，人才是一个有健全的道德人格的人，这是一种自我完成的道德确证和确认，而无需他者的指引和评判。后思或反思的作用还表现在，当“我”的道德焦虑表现于外，与他者的道德判断和道德选择相互嵌入、相互共在于同一个语境时，“我”的道德焦虑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需要接受他者和社会的检验。植根于每个人心灵深处的正义感和同情心，会在公共交往中形成公共性的社会良知。

正是在相互确证和检验中，道德焦虑的主体会对自己所意向秉持的道德信念、知识、判断和推理进行自我怀疑、质疑和确证。当道德焦虑的前理性和后思与正义感和同情心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时候，道德焦虑的情理融通就昭然若揭了。道德焦虑的情理融通原是建立在个体自身的内心世界之上的，“充满了我们意识的内容，无论是哪一种内容，都是构成情绪、直观、印象、表象、目的、义务等，以及思想和概念的规定性的要素。依此看来，情绪、直观、印象等，就是这个内容所表现的诸形式。这个内容，无论它仅是单纯地被感觉着，或掺杂有思想在内而被感觉着、直观着等，甚或完全单纯地被思维着，它都保持为一样的东西”^③。有情而无理，情则失去方向；有理而无情，理则毫无内容。所处环境不同，所欲解决的问题有别，情理结构自然不同。在道德焦虑产生和持存过程中，无疑是情优先于理，因为没有人面对不道德的人和道德的社会，会预先理性地沉思：“我”是否应该产生和表达道德不满和愤怒；在表达和实现道德焦虑地反思、批判和预设功能时，则必是理优先于理。由于道德焦虑的主体是不同的，虽然在正义感和同情心的性质上，凡是拥有这种道德感的人都被视作是有完善道德人格的人，但由于每

①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39页。

② [德]黑格尔：《小逻辑》，第39页。

③ [德]黑格尔：《小逻辑》，第40页。

个拥有道德感的人的个体差异，一些人指向个人所得、个人感受，并不追求一种公共善；一些人则超越个人的感受与所得，而指向于所有人都有效的终极之善；另一些人对道德不只是评价性的，而且是建构性的，或者说是生产性的。

基于这样一种事实，在现代性场域下，道德焦虑的主体就被划分为民众、理论家和政治家。三种主体面对同一种社会困境可能会产生相同的道德焦虑，如资本的运行逻辑导致整个社会的实用主义、功利主义甚至是利己主义倾向；在情理结构中，实用理性和计算理性在消解着支撑着人们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情感基础，如自然情感和社会情感；技术的广泛运用造成了人对物的绝对依赖，垃圾信息的制造与广泛传播、常识和无效知识的泛滥，导致真知识生产的下降；物质生产和物质享用的无底线扩张，导致精神生产能力下降、精神产品匮乏；被“物包围”的世界的形成与无存在感、无价值感和无意义感的并存。面向具体善的丧失而来的道德焦虑可以通过重构更加合理的社会结构而消解；朝向抽象的物意义世界而来的道德焦虑，也只能通过重构一个创造意义和体悟意义的精神世界而超越。当下的道德焦虑已经不是个别现象，相反，已经成为集体的、全人类的事情，具有了哲学人类学意义。

三、何所向与何所为：消解道德焦虑的诸种谋划

探究道德焦虑产生的根源，乃是因为人类在特定的历史场域下，在创造和分配生活资料的过程中，未能遵天道而行、依人伦之道而动、照心性之道而思造成的诸种价值难题和困境。寻找消解道德焦虑的道路，在本质上并非要消解人们的德性以及运用德性对价值难题和困境的道德判断和道德批判，相反，是要从根本上消解产生道德焦虑的根源。

毫无疑问，道德焦虑及其表达本质上是评价性质的，它是以正确的言说者和公正的旁观者的身份出场和在场的，于是一个隐藏的问题便凸显出来，如若每个人都是道德焦虑者和正确的道德评价者，那么，是谁、又因何造成普遍的道德焦虑呢？似乎不存在如下情况，即一个人既是一个道德焦虑者，又是产生道德焦虑之根源的制造者——对自己的错误认识和适当行动而感到纠结、愤怒、批判和谴责。若此，人类社会要么是极其理想的社会，要么是即将崩溃的社会。实际存在的情形则常常是，道德人与不道德的社会、道德的社会和不道德的人的相互混合。因此，在寻找消解道德焦虑之诸种谋划的道路上，一条根本性的道路便昭昭在目，这就是，行动者必须为他的不道德行动担负相应的道德责任甚至是法律责任，因为这是一条根本性的道路。它呈现为如下三种情形：政治领域、公共生活领域和私人生活领域中的道德焦虑及其消解。

（一）政治生活中的道德焦虑消解之路

自从国家产生以来，政治生活在个体诸种生活形态中都是最根本的面向之一，这是一个拥有并充分运用政治权力和公共职权的领域，它通过公共政策、制度和体制的方式决定着资源和财富的分配。直面政治活动而产生的道德焦虑，乃是指政治权力和公共职权非但没有为每个公民提供最大化的财富、地位、身份、机会，即最大限度地为使每个人过一种整体性的好生活提供生活资料和精神基础，反而成为权力拥有者获取个人最大化收益的工具。简约地说，如要消除产生政治性道德焦虑的根源，就必须将政治做如下设置。

1. 构建一种朝向终极之善的政治观念

如何界定和规定政治，直接表达着人们的政治观念。一般来说，有两种定义：I. 政治是获取权力的技艺。II. 政治是相关于每个公民的根本利益的所有方面。显然，定义I并不包含政治权力和公共职权的终极目的，而仅仅强调了获取权力的技术和艺术。如若将这种政治观念贯彻到政治行动中，那么就无法保证将权力从根本上变成朝向终极之善的支配性力量。定义II则明确将权力视作是实现终极之善的支配性力量，但若要将权力变成现实的实现终极之善的核心力量，就必须通过体现效率与公平、正义与平等、自由与幸福之价值原则的政策、制度、体制和行动来完成。进一步来说，将如下三种终极之善立为政治

观念的价值基础：一是，寻找能够持续地创造财富并合理分配财富的经济组织方式；二是，构建一种令每个人自愿但必须合理地表达自己政治意志的制度安排；三是，令每个人都能够拥有平等的机会过一种整体性的好生活。为此，拥有且行使政治权力和公共职权的行动者就必须拥有足够的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并充分运用它们。

进言之，必须使整个社会具有朝向终极之善的理智感和道德感，对权力滥用、以权谋私、渎职、不作为等行为充满罪感和耻感，并以公正的旁观者的角色进行道德谴责和批判。毫无疑问，这是积极意义上的道德约束行为，它从根本上消除了直面政治活动产生道德焦虑的可能性。相反，如果仅仅依靠基于道德焦虑基础上的道德谴责和道德批判来矫正、修正权力分割和运用上的瑕疵行为，则是消极意义上的道德干预，它是后果意义上的补救，是反思性的、批判性的。在反思和批判的意义上，另一个消解道德焦虑的道路，则是道德舆论的生成和运用。在现代性场域，现代传播手段的飞速发展，使道德舆论发挥普遍而持续的精神作用，创造了有效的物质基础。每一个拥有正义感、善恶感的人，都可以借助权威媒体和自媒体表达自己的道德焦虑，将若干个道德焦虑整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强大的道德舆论，从而形成一种心理压力和精神制约。相反，如若不能使道德焦虑变成强大的道德舆论，反而将其压抑在个人内心深处得不到充分表达，那么，就会返身嵌入到产生道德焦虑的内心世界，从而产生双重的道德焦虑。中国式现代化超越西方现代化的根本之处，就在于它始终将以上规定的终极之善确立为政治的根本目的，通过卓有成效的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将权力的分割和运行严格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2. 培养并充分运用公共理性

消解直面政治活动而产生道德焦虑的道路，除了构建正确的政治观念、完成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之外，更为根本性的则是培养和运用公共理性。政治社会中每一个理性的和合理的行为主体——无论该行为主体是个体、家庭还是联合体，甚或是多政治社会的联邦，都具有一种将其计划公式化的方式，和将其目的置于优先地位并做出相应决定的方式。政治社会实施这种行为的能力也就是它的理性，是一种植根于其成员能力的理智能力和道德能力。公共理性是一个民主社会的基本特征，它是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理性。社会治理的理性目标是公共善，此乃政治正义观念对社会之基本制度结构的要求所在，也是这些制度所服务的目标和目的所在。

公共理性在三个方面是公共的：作为公民自身的理性，它是公共的理性；它的目标是公共的善和根本性的正义；它的本性和内容是公共的，是由社会的政治正义观念表达的理想和原则所给定。^①关于公共理性的内容，罗尔斯认为：“第一，它具体规定着某些基本的权利、自由和机会（即立宪民主政体所熟悉的那些权利、自由和机会）；第二，它赋予这些权利、自由和机会以一种特殊的优先性，尤其是相对于普遍善和完善论价值的优先性；第三，它肯定各种手段，以确保所有公民能满足他们的各种需要，并有效使用其基本自由和机会。”^②罗尔斯所主张的公共理性，与其说是一个概念，倒不如说是一种观念、一种制度、一种秩序、一个社会，它的总体性概念是“政治社会”，可以将之规定如下：（1）作为价值理性的公共理性，是目的论意义上的，即在宪法合法界定的范围内，每一个具有公民身份资格的人所享有的基本权利、自由和机会。（2）表达和实现公民之基本权利、自由和机会的手段是可取的、现实的。其一，每个人都有将自己的需要公式化的方式，并将自己的计划置于优先考虑的地位；其二，政党或政府除了要在观念和制度上将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机会视作是国家治理社会管理的根本目的，还要通过政策、制度和行动创造公共善并合理分配公共善。（3）公共理性是植根于每个人之原始能力中的理智能力和道德能力，并能够充分运用这些能力。就这种能力所指向和追求的内容而言，并不宽泛到指称任何一种公共事务，而是政治正义，亦即与每个公民权利相关的那些内容。（4）公共理性是一种规范性陈述。虽然将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机会置于优先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将自己的利益置于所有人之上，

① [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96—197页。

② [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第206页。

甚至通过损人利己的方式来实现。任何一种偏执、任性、独断的观念和行动都与公共理性相抵触。形成指向公共善（质料的和形式的）理智能力和道德能力是适用于每一个人的，尤其是拥有且行使政治权力和公共职权的人。

（二）公共生活中的道德焦虑及其消解之路

现代化运动造成的一个直接的社会性后果，就是开辟出了一个介于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广阔领域，这是一个集物理空间和思维空间于一体的公共领域。一如布尔迪厄所说：“在高度分化的社会里，社会世界是由大量具有相对自主性的社会小世界构成的，这些社会小世界就是具有自身逻辑和必然性的客观关系的空间，而这些小世界自身特有的逻辑和必然性也不可化约成支配其他场域运作的那些逻辑和必然性。”^①作为物理空间，公共生活就是人们可以自由出入的休闲生活和享用空间；作为思维空间，公共生活就是人们可以理性表达其观点和意志的舆论空间。中国式现代化正在逐渐生成着，同时也要求着一个指向公共善的公共意志，同时也在创造着表达公共意志的社会空间。这种公共意志在两个层面上是一种强大的道德舆论；其一，每个公民都是基于公共善或终极之善来表达道德立场和观点；其二，在日益广泛而深入的公共生活中，每个人都拥有公共意识，遵守公共规则，将伦理法则（平等原则）和差序伦理（尊老爱幼）贯彻到公共生活的每一个方面。指向公共生活的道德焦虑，就是由于行动者缺乏公共意识而不能遵守伦理法则和差序伦理而产生的道德谴责和批判。

非政治性的公共生活将成为除了政治生活和家庭生活之外的重要领域，个体的公共理性和公共意识都将在不断进行的交换、交往和交流中培养起来，并得到充分运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必要劳动时间逐渐缩短，剩余时间的延长使得人们自由支配的时间也随之增加。这是一个随心愿和意志，在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空间中满足其属人需要的领域，也是人类自感最能获得快乐和幸福的时空领域。为使这种自由而全面的满足属人需要的行动成为普遍性的社会活动，每个人就必须培育公共意识。在公共生活中，将每一个他者都视作是目的，而不是视作满足个人需要的手段甚至是障碍；将既可共享也可分享的“物品”视作是公共财富。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行为与道德规范是一个人、一个民族之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表现。

（三）私人生活中的道德焦虑消解之路

客观地说，私人生活中道德焦虑的产生及其持存，对于个体和家庭所产生的解构作用，一点都不弱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道德焦虑及其效应。虽然，它所涉及的行动者在数量上远远低于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个体，但它给私人生活中的个体所造成的于意志、情感和行为方面的影响却是持续而普遍的，因为私人生活具有朝夕相处、无时不有、无时不在的性质。人们似乎总是期盼着，随着交往者反复进行的情感交融和思想交流而使私人生活中的道德焦虑得到消解。而事实则刚好相反，在政治、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私人生活的情感因素乃是决定性的，它是依靠自然情感和社会情感来维系的，是情感共同体，而公共生活则是消费共同体，经济组织是利益共同体，国家是权力共同体。在政治生活中是理优先于情；在公共生活中是情理并行；在私人生活中则是情优先于理。

就构成方式及其性质而言，私人生活可分两种：一种是以自然情感和社会情感为基础构建起来的伦理共同体，这就是婚姻和家庭，它承担着经济、情感、教化和精神等诸种功能，家庭为每一个家庭成员供给着生活资料和意义支撑。在中国人的基本情绪、情感和观念结构中，婚姻和家庭都是始点式的、终极性的生活共同体，一个无家可归的人被很多人认为是不幸的。另一种私人生活是以社会情感为基础构建起来的情感共同体，以及以志同道合为基础构建起来的理论和思想共同体。在此，将着力探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道德焦虑消解之路。

在消解私人生活领域道德焦虑的道路上，人们以外在和内在两种途径在艰辛地探索着正确的道路。

^① [法] 布尔迪厄、[美] 华康德：《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23页。

首先，社会作为一个有机体，自有其自行调节、调整的能力，在社会有机体被解构之前，人们总会找到一个解决问题和难题的道路来。在双向互逆结构中，家庭功能的社会化，固然弱化了家庭之于未成年人的道德教化功能，但同时也把公共意志和公共理性嵌入了人们的观念、情感与意志之中。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也找到了实现家庭功能的社会安排，这使得人们从繁重的家庭事务中解放出来，积极从事社会公益活动，强化社会的有机团结。中国式现代化将在家庭与社会的互动中，寻找到适度的、有效的相互嵌入模式。

其次，婚姻和家庭依然是人们最为初始的伦理共同体，幸福婚姻与和谐家庭依旧是人们获得快乐和幸福最为根本的方式。当自觉到婚姻家庭是须臾不可分离的伦理共同体时，人们自然会以如下方式去建构和维系婚姻家庭。第一，将爱置于最根本的地位上，具有“拱顶石”意义。无论是自然情感还是社会情感，作为一种深沉的朝向他人的心理倾向性，就是一种爱，它使婚姻和家庭获得了超越权力、地位、身份的政治性、社会性和世俗性的力量，它使人和人的关系具有了哲学人类学的意义。它使孤独的个体变成了类的存在，而作为类的存在的婚姻和家庭又反身为每个家庭成员提供了持续享用的意义。在现代化运动的早期阶段，权力、资本、知识、地位、身份解构着以爱为基础的婚姻家庭，但由婚姻家庭的真理、原理所决定，现代婚姻家庭一定会回到爱的基地上。第二，重构责任感是重构婚姻家庭的理性之路。如果说，自然情感和社会情感为幸福婚姻与和谐家庭奠定了牢固的情绪和情感基础，那么持续地履行对家庭成员的责任，则是奠定了理性之基。责任使行动者意识到“我”为他人必须做的那些事情，无论是信念伦理还是责任伦理，都是被行动者意识到了的、并义无反顾去实现的行为必然性。这是消解婚姻家庭生活中之道德焦虑的根本方式，是每一个家庭成员可以以感性和理性两种方式相互提出的有效性要求，它除了坚持人格平等原则，还要坚持差别伦理原则，它把危险和风险消灭在最初状态之中。它不但为每个家庭成员提供了生物性安全，更是提供了心理和精神安全，这是对每一个家庭成员而言的本体性安全。一切意义、一切快乐和幸福都源于爱和责任，正是爱和责任使婚姻家庭成为让每一个生命亮出其光彩的伦理共同体。

总之，消解道德焦虑的根本道路乃是殚精竭虑地寻找实现终极之善的手段之善，中国式现代化正是寻找朝向目的之善和手段之善的过程，它将在遵循天人之道、人伦之道和心性之道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效率与公平、正义与平等、自由与幸福这些基本的价值原则。

On Moral Anxiety and Its Resolutions

Yan Hui

(College of Philosophy, Law & Political Science ,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Abstract: Moral anxiety pertains to the psycho-spiritual level in the structure of existential anxiety, which is based on existential predicament but refers to people and things with good and bad qualities. The subject of moral anxiety is an agent with intellectual and moral virtues. A person with sound and excellent morality can develop susceptibility, sensitivity, selectivity, receptivity, and responsiveness to the moral situation of society. Although moral anxiety is the reverse expression of moral sentiments, its effects are positive and healthy. For agents with sound moral personalities, the original occurrence of moral anxiety is from one's self-awareness and self-perception of moral conflicts in internal and external forms.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moral anxiety pertains to moral exhortation, condemnation and criticism directed to the ultimate good, as well as moral correction to the conceptions and behaviors that deviate from the record of history and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The fundamental solution to moral anxieties lies in rebuilding conceptions, institutions, and actions that can better express and achieve the ultimate good.

Keywords: Existential Anxiety, Moral Anxiety, History Field, Rebuilding Conceptions, Improving Institutions

[责任编辑：谢雨佟]